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69320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王水英

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双林镇宋家村委宋家村小组115号

代理机构 深圳市锦品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研磨材料